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 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以后，公司原百货相关资产已全部置出，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置入，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以及合并报表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化。我们认为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且符合决策程序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机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相关服务，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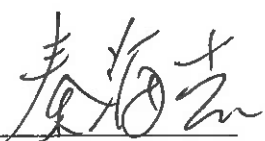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寇日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ou Ri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秦海岩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刘澜飏 
